

##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### 11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

#### 遴選簡章

壹、遴選職稱及缺額	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(土登人員)
貳、名額	正取 1 名備取 1 名，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參、契約期間	自 <u>上工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</u> 。(預定 <u>115 年 3 月上工</u> )
肆、工作地點	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。
伍、工作項目	一、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。 二、協助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用及撥用相關業務。 三、協助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。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陸、資格條件	一、設籍本縣縣民(原住民身分者優佳)。 二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畢業。 三、熟悉電腦操作及中文打字。 四、具地政工作經驗或地政士資格為佳。 五、具汽車駕照者。
柒、面試時間及地點	一、面試報到時間： <u>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 上午 9:30 至 10:00</u> (逾時者視同喪失甄選資格) 二、面試時間：上午 10:00 至面試完畢。 三、面試地點： <u>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一樓會議室</u> (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樓)
捌、報名期限	公告日起至 <u>1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</u> (逾時不受理)。
玖、甄選方式	採紙本資料審核及面試，成績擇優錄取。
拾、薪資待遇	一、每月薪資 3 萬 2,500 元整。 二、須扣繳勞(健)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。
拾壹、宣導方式	一、於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最新消息。 二、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刊登公告最新消息。
拾貳、報名方式	一、報名期間請將資料親送至本所農業經濟課 安先生。(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) 二、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、戶籍謄本、學歷、汽車駕照、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

	明或專業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。(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)
拾參、備註	一、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 二、經面試後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所最新消息網站。 三、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四、本工作計畫用人，本於公開、公正、透明方式，將所釋出之工作提供予迫切需要者，以避免用人浮濫。 五、面試當日請應徵者自行前往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聯絡人電話、姓名、住址	用人單位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住址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 電話：03-8612116 轉 537 安先生